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716158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81-86年農地造林」後轉入「全民造林運動  
實施計畫」，檢測林木成活率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9月4日府農林字第09701346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貴府函詢原為申獎勵農地造林計畫有案之林地，後續林木成活率檢測疑義，鑑於本局業已97年9月1日以林造字第0971657761號函復貴局有案，仍請貴府依據該函釋辦理；先行敘明。
- 三、至貴府函詢87年1月13日「全民造林運動」縣市政府期中檢討會議之討論事項案由二結論二：「麵包樹及波羅蜜新植株數修正為每公頃600株」，該項修正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87年3月27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〇三〇一三五號公告頒布修正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有案，其修正本要點之法律效果係向後生效，是以，自本要點修正頒布以後，申請新植案件之造林株數自應依頒布後之規定辦理；原申請有案之獎勵造林地，其造林株數則逕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